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秩字第99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被移送人 許鴻淵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209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鴻淵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許鴻淵分別於(一)民國112年9月14日18時18分許、(二)同年9月17日11時55分許、(三)同年9月18日18時32分許、(四)同年9月23日12時53分許、(五)同年9月23日13時14分許、(六)同年9月23日17時25分許、(七)同年9月23日17時35分許、(八)同年10月11日18時26分許、(九)同年10月12日19時7分許、(十)同年10月13日8時48分許、(十一)同年10月15日16時54分許、(十二)同年10月15日17時10分許、(十三)同年10月16日9時36分許、(十四)同年10年18日17時23分許、(十五)同年10月18時24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巷00號蔡丞輔經營之工廠前公然辱罵「哭爸啊」，致蔡丞輔不堪其擾。因認被移送人所為不無有藉端滋擾住家、營業場所之虞，爰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而移送裁處。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條已昭示明確。同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之妨礙安寧秩序行為應予處罰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固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眾)場所等場所之

01 安寧秩序不受侵害。惟其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
02 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
03 大發揮，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以遂
04 其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而擾及場所之
05 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再細繹上開法條所列之
06 保護對象，乃「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或公眾得出入
07 之場所」等多數人聚集之地點，並未使用「他人」等字詞，
08 益見本款規範意旨係在維護場域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至未
09 涉及多數人之個人，尚非此規定之保護範圍。準此，倘被移
10 送人本意非在破壞場所安寧，且其侵擾僅對單一個人為之，
11 而未達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縱其所為確有
12 不當，仍難逕以該規定相繩，如此與同法第1條維護公共秩
13 序，確保社會安寧之立法目的，方不生違背。

14 三、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行
15 為，無非係以證人蔡丞輔於警詢時之陳述、監視器錄音錄影
16 光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商業登記抄本等為其論據。惟
17 查證人蔡丞輔於警詢時證稱：被移送人於上開移送意旨所示
18 之時間，經過彰化縣○○市○○路0段0巷00號我經營的工廠
19 門口時，朝我罵「哭爸啊」、「戈哭爸阿」，我感覺到精神
20 上不堪其擾。被移送人罵的時候是在看到我之後，所以我認
21 定他在我工廠外罵「哭爸啊」等語是針對我，而且當時室外
22 只有他1人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則依證人蔡丞輔之證
23 述，被移送人之言行係針對渠個人。此外被移送人所為，尚
24 難認有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而擾及其他住戶、工廠、公司
25 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安寧及秩序，故本件
26 無從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處罰被移送人，自
27 應為不罰之諭知。

28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林慧欣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經本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淑文